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3-095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共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8.215 万份。

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本造成影响。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

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407.6万份股票期权。

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共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0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3元/股。

6、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注销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359.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78元/股。

7、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同意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20.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1月4日。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5.95元/股。

8、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4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9 万份，行权价格为 32.78 元/股。

9、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注销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含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及等待期不可行权数量）为 464.79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22 元/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52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47 元/股。

10、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9 万份

11、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128 万份。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4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3.41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22 元/股。

12、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注销后，2020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含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及等待期不可行权数量）为 319.014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47 元/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143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 296.343 万份（按本次调整后计算）股票期权。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6.43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63 元/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 28.215 万份（按本次调整后计算）股票期权。

13、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因 2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215 万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注销 2020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215 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